

爱众集团2026-2028年度主体信用评级机构选聘项目

磋商邀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国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》，我公司拟就爱众集团2026-2028年度主体信用评级机构选聘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，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。

一、采购项目基本情况

1. 采购项目编号: JGW013
2. 采购项目名称: 爱众集团2026-2028年度主体信用评级机构选聘项目
3. 采购人: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、资金情况

资金来源: 企业自筹资金562250000元/年

三、采购项目简介

对爱众集团2026-2028年度主体信用评级机构选聘项目进行评级。负责编制信用评级报告；按照公司要求配合进行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。并提供必要的沟通与说明支持。

四、供应商邀请方式

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广安市）（<http://gasggzy.cn/>）、爱众集团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。

五、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资格要求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无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7.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：具备有效的信用评级业务资质，并在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保监会等主管单位完成备案；

8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。

六、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

1. 参照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125号）的要求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（www.ccgp.gov.cn）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，信用记录中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，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，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，视为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。

2.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。供应商为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磋商文件提供咨询论证，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、技术服务商务要求、评审因素和标准、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的，视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。

3. 正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。

七、磋商文件获取方式、时间和地点

磋商文件自2026年10月24日09:00至2026年10月26日17:30在网上获取，本次报名不收取费用。

网上获取：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公章）、身份证明、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写明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领取单位、联系方式（包括联系人姓名、手机号、电子邮箱），以上信息若因填写错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领取人自行承担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，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。以上材料经磋商扫描后通过邮箱发送至1141705000@qq.com，如逾期或不符合要求，截止时间后发送的报名资料视为报名无效。

八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：2026年11月02日15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

九、递交响应文件方式：供应商可选择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。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。逾期送达、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，采购人恕不接收。

采购地点为市道交办，递交地点为市道交办，地址为市道交办，地址为市道交办。

